

关于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金公司作为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销售费用—渠道代理费

龙席网络公司销售费用—渠道代理费 2022 年列报金额为 4,740,170.94 元，该费用的发生额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05%，针对该费用的发生额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销售费用—渠道代理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龙席网络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5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总负债率仍为 98.35%，未分配利润为 -2,059.1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2、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总负债率仍为 98.35%,未分配利润为-2,059.18 万元,持续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后续挂牌公司可能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以上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



103001

- 1、《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